

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海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27号

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海安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南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结合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海安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海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海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，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南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等要求，结合海安市地质灾害隐患现状和 2023 年气象趋势预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2022 年南通市地质灾害概况

2022 年，全南通市地质灾害隐患共 31 处，均在五山地区，其中滑坡 25 处、崩塌 6 处，均为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。南通市全年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险（灾）情，已实现连续 21 年地质灾害零伤亡。

2022 年海安市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险（灾）情，但全市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不可忽视。

二、2023 年海安市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

（一）地质灾害现状

根据今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，全市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。

（二）降水趋势预测

据市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海安市汛期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。汛期总降水量较常年偏多；梅雨量接近常年；影响海安的台风为 2~3 个，可能有 1~2 个影响较重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



范期为 6~9 月份。

（三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

综合分析全市地质环境条件、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特征、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和全球气候背景下的降水趋势等因素，预测我市 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如下：

1. 全市长期开采利用深层地下水，地下水水位仍处较低，老坝港滨海新区沿海地区成陆时间短，砂土层空隙度大，地面负载引发地面沉降趋势明显。

2. 海安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，软土、粉砂土广泛发育，工程建设中措施不当诱发特殊类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的可能性始终存在。

3. 沿海地区、里下河围堤因台风、暴雨或持续性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不符合地质条件的工程活动，可能诱发突发性地质灾害。

4. 海安沿海新围垦地区，表土层洗盐改良不充分，工程建设中防护措施不到位诱发盐渍土灾害的可能性始终存在。

三、海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域

（一）《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南通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将我市划定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和特殊类土（软土、砂土）地质灾害易发区。海安大部分地区为地面沉降一般易发区，老坝港滨海新区为地面沉降高易发区，是全市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区；曲塘镇和高新区北部、墩头镇



东部和西部（原双溪镇）为软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，是软土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区；南莫镇、白甸镇全部及大公镇西部、城东镇西北部为软土地质灾害中易发区，是软土地质灾害的次重点防治区；老通扬运河以南雅周镇、高新区和角斜镇、李堡镇全部，大公镇（除西部）、城东镇（除西北部）为砂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，是砂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。

（二）软土、砂土和盐渍土分布地区，工程活动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易诱发特殊类地质灾害，全市基本建设集中区是特殊类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区。全市沿海地区是盐渍土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区。

四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。各区镇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，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。要切实贯彻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的各项规定，真正做到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调查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。各区镇要组织力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再调查、排查，动员和鼓励群众参与地质灾害危害预防、监测。对已发现的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，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制。认真做好群测、群防



网络的核实和补充工作，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措施，对群测群防人员发生变化的，要及时进行调整。更新完善以区镇、街道、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网络。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治区要加强地面沉降重点监测网络建设，开展定期监测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地下水管理，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。

（三）完善预案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。各区镇要按照《海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。各区镇要制定每个危险区（段）和隐患点的应急方案，明确预报预警方式、躲灾避险路线和自救互救方法，并落实到单位和个人，确保一旦灾害发生，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要建立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专家队伍，保证一旦发生险（灾）情，能及时有效进行研判，迅速做好应急处置。各区镇要认真制定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，并于 5 月 30 日前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，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全省 80% 以上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在汛期，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十分重要。各区镇、各街道要认真落实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复查、灾情速报、汛期值班、汛情灾情监测上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。在重点防范期内，各区镇、各街道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城镇、学校、居民点、交通干线、旅游景区、重要工程等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。对



于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要设立警示标志，一旦发生险情，应及时划定危险区，设置警戒线并予以公告。加大防灾常识宣传力度，增强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抄送：海安市应急管理局，海安市气象局，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
海安市水利局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。

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
